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開會通知單



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1號21樓

受文者：川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段津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14677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光興段1008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光興段1008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辦公聽會

開會時間：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及
Cisco Webex Meetings (會議碼：25134213228)

主持人：蔡股長宗憲

聯絡人及電話：陳政均(02)29506206分機315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簡委員裕榮、蕭委員麗敏、川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津華)、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列席者：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福利里辦公處、新北市三重區光輝里辦公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備註：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及第48條規定(略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辦理。
- 二、本案實施者川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依前開規定，於110年10月6日擬訂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



市府並於111年6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三、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公聽會及審議相關會議補充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本案公聽會採線上視訊會議及實體會議併行辦理。參加視訊會議者，請先下載思科視訊軟體（Cisco Webex Meetings），並於會議開始前以實際姓名加入會議（會議碼：25134213228，密碼：0630），以利會議進行及紀錄；參加實體會議者，請配戴口罩，另如有發燒或咳嗽或仍在自主隔離或曾接觸過確診者等情形，請勿參加實體會議，本處將配合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公聽會當日請自行攜帶市府111年6月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61636號函所檢附會議簡報資料，以響應環保節約用紙；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隨文檢送發言單（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處網站下載），市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四、承上，本次會議採登記制發言，參與視訊會議且欲發言者，請於會議開始前20分鐘先加入會議並向作業單位登記。會議當日請依審議流程及登記次序等候發言，倘有妨礙會議運作順暢情形，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請其離開會議。
- 五、議程：主席致詞、實施者簡報、意見陳述與回應、委員意見、主席結論、散會。
- 六、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hong-pu.com.tw/>），其最終仍應依市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七、另請川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